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数据局(单位名称)的 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8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9.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

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